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11-12號文件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

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中"負責人"的定義提供的意見

背景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2011年10月25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檢視條例草案第2條中"負責人"的定義是否足夠地清楚，特別是可否據以決定相關人士在條例草案不同條文下各自的法律責任。

"負責人"

2. 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負責人"指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或任何其他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3. 條例草案第2(3)條進一步訂明，就"負責人"的定義而言，任何人並不僅因其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而被視為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

- (a) 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或自動梯；
- (b) 就該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任何工程。

負責人的責任

4. 就升降機而言，條例草案第2部第2分部第1次分部載明負責人的責任，包括 ——

- (a) 就確保升降機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的責任(條例草案第12條)；
- (b) 就升降機的使用及操作的責任(條例草案第13條)；及

(c) 就確保保養工程及若干其他升降機工程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的責任(條例草案第15條)。

5. 任何人如違反施加上述責任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或監禁。

6. 就自動梯而言，條例草案第3部第2分部第1次分部向負責人施加類似的責任。

7. 此外，尚有其他或會涵蓋負責人的罪行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8(3)條，該條訂明 ——

"任何人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其他人在違反第(1)款¹的情況下進行升降機工程²，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負責人與註冊人士³不同。註冊人士或會成為條例草案第5部所訂的紀律研訊程序的對象，但負責人則不須接受任何這類研訊。

意見

9. 條例草案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施加多方面的規管，包括就它們的使用發出許可證。"負責人"無須根據條例草案註冊。

擁有人

10. 關於負責人的首部分定義，升降機或自動梯擁有人通常是建築物的擁有人。如建築物的業權以不分割份數由多人共有，則擁有人就是共同擁有建築物內已安裝升降機或自動梯的

¹ 條例草案第8(1)條訂明，除非屬下述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該人是合資格或指明人士；或該人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

² 條例草案第2(1)條載明"升降機工程"的定義，"包括任何關於升降機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修理、更改或拆卸的各類工作"。

³ 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註冊人士"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公用部分的業主。這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訂明的現有制度類似，即升降機或自動梯擁有人一般指已安裝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建築物的擁有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對擁有人所施加的責任，與條例草案對負責人所施加的責任相若。

11. 普遍而言，擁有人的身份可從下述文件確定：升降機或自動梯以固定附着物形式構成其一部分的該建築物的任何相關買賣協議條款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例如建築物的公契)。這些協議及／或文件通常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土地註冊處可提供它們的副本。

管理及控制

12. "負責人"的第二部分定義(即任何其他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為一項新訂條文，旨在擴大應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負責的該類別人士。

13. 條例草案並無界定"管理"及"控制"。因此，應按一般涵義理解它們。就物業管理而言，"控制"的其中一項涵義是"監督"。控制一個物業指該物業受到監督及管理。⁴條例草案第2(3)條限制了"管理"和"控制"的範圍，把僅只使用或操作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排除於"負責人"的定義之外。至於哪些情況構成"管理"及"控制"，似乎須視事實及程度而定。

14. 如擁有人同意把建築物(包括任何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管理工作交予建築物經理，則除擁有人之外，該名經理亦可被視為"負責人"。

業主立案法團

15. 建築物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成立為法團後，業主所具有的與建築物公用部分有關的權利、權力、特權、職責，須由法團而非業主行使及執行；而業主所負有的與建築物公用部分有關的法律責任，亦須針對法團而非針對業主執行。⁵業主立案法團亦可在會議上通過有關公用部分的控制、

⁴ 《布萊克法律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第九版第1冊第493頁。

⁵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6條。

管理、行政事宜或有關該等公用部分的翻新、改善或裝飾的決議。該決議對全部業主均具約束力。⁶

16.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條，"公用部分"指建築物的全部，但不包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所指明或指定專供某一業主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除非上述文書如此指明或指定，否則"公用部分"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1指明的部分。附表1第9段訂明，升降機、自動梯、升降機井及有關的機械器材和放置機械器材的地方為"公用部分"。

17. 因應《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條文，業主立案法團也可以是條例草案所界定的"負責人"。

其他觀察

18. 就看守員或保安護衛員而言，如他們的工作是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召喚保養服務，或維持其秩序或安全。然而，在建議的定義下，他們是否屬負責人並不明確。無論如何，建築物的所有業主，包括沒有參與管理建築物的業主，均可能因未有履行他們在條例草案下身為負責人的責任而承擔法律責任。

19. 此外，在條例草案下，似乎建築物的所有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建築物經理全部都可能以負責人身份為同一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即使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已委聘建築物經理管理及控制升降機及自動梯，也不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 最終誰人須承擔條例草案下的法律責任，或要視乎證據而定。委員可邀請政府當局澄清，如發生違反條例草案所訂責任的情況，而有關建築物有多於一名人士或一間公司可能屬條例草案界定的負責人，則他們是否全部會被檢控。若否，當局將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誰人應被檢控。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1年12月12日

⁶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14(1)條。